

政部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補登）臺內營字第○九二○○八八一六九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及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及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部 長 余政憲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部分修正條文

第三條 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但有關建築物之防火及避難設施，經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章一部或全部，或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前項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之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格式、應記載事項、得免適用之條文、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二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特別用途之建築物專業法規另有規定者，各該專業主管機關應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轉知之。

第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左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
- 二、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分。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 四、建築物停車空間。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合法建築物因震災毀損，必須全部拆除重行建築或部分拆除改建者，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規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之三 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應依左表規定；其各類組之用途項目，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類 別		類 別 定 義	組 別	組 別 定 義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集會表演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臺之場所。
			A-2 運輸場所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娛樂場所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商場百貨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餐飲場所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旅館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特殊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一般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健身休閒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文教設施	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臺設備之場所。
			D-3 國小校舍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 (宿舍除外)
			D-4 校舍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補教托育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醫療照護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社會福利	供殘障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庇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兒童福利	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F-4 戒護場所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金融證券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辦公場所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店舖診所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宿舍安養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住宅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危險廠庫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第三條之四 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如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

一、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者，不受此限。

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2 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三、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

前項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應記載事項、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二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一條 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左：

一、一宗土地：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一宗土地係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

二、建築基地面積：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基地)之水平投影面積。

三、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電業單位規定之配電設備及其防護設施、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二公尺或遮陽板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透空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一·五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〇·五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一·五公尺或〇·五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

四、建蔽率：建築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

五、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

六、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觀眾席位及縱、橫通道之樓地板面積。但不包括吸煙室、放映室、舞臺及觀眾席外面二側及後側之走廊面積。

七、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八、基地地面：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三公呎，以每相差三公呎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

九、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左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一)第十款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六公尺以內或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十八平方公尺，得建築十八平方公尺。

(二)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六公尺以內或設於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或設於屋頂面上高度在二·五公尺以內。

(三)女兒牆高度在一·五公尺以內。

(四)第十款第三目之屋頂突出物。

(五)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

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一)樓梯間、昇降機間、無線電塔、機械房及不妨礙避難逃生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

(二)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

(三)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

十一、簷高：自基地地面起至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平屋頂底面之高度。

十二、地板面高度：自基地地面至地板面之垂直距離。

十三、樓層高度：自室內地板面至其直上層地板面之高度；最上層之高度，為至其天花板高度。但同一樓層之高度不同者，以其室內樓地板面積除該樓層容積之商，視為樓層高度。

十四、天花板高度：自室內地板面至天花板之高度，同一室內之天花板高度不同時，以其室內樓地板面積除室內容積之商作天花板高度。

十五、建築物層數：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但合於第九款第一目之規定者，不作為層數計算；建築物內層數不同者，以最多之層數作為該建築物層數。

十六、地下層：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但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者，視為地面層。

十七、閣樓：在屋頂內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該建築物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以上時，視為另一樓層。

十八、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

十九、**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但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

為原則。

二十、**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

二十一、**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二十二、**外牆**：建築物外圍之牆壁。

二十三、**分間牆**：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

二十四、**分戶牆**：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

二十五、**承重牆**：承受本身重量及本身所受地震、風力外並承載及傳導其他外壓力及載重之牆壁。

二十六、**帷幕牆**：構架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承載本身重量及其所受之地震、風力外，不再承載或傳導其他載重之牆壁。

二十七、**耐水材料**：磚、石料、人造石、混凝土、柏油及其製品、陶瓷品、玻璃、金屬材料、塑膠製品及其他具有類似耐水性之材料。

二十八、**不燃材料**：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二十九、**耐火板**：木絲水泥板、耐燃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二級之材料。

三十、**耐燃材料**：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三級之材料。

三十一、**防火時效**：建築物主要結構構件、防火設備及防火區劃構造遭受火災時可耐火之時間。

三十二、**阻熱性**：在標準耐火試驗條件下，建築構造當其一面受火時，能在一定時間內，其非加熱面溫度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

三十三、**防火構造**：具有本編第三章第三節所定防火性能與時效之構造。

三十四、**避難層**：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

三十五、**無窗戶居室**：具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居室：

(一)依本編第四十二條規定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二)可直接開向戶外或可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其高度未達一·二公尺，寬度未達七十五公分；如為圓型時直徑未達一公尺者。

(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之居室，其天花板或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以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三十六、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綠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

三十七、類似通路：基地內具有二幢以上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包括機關、學校、醫院及同屬一事業體之工廠或其他類似建築物)，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類似通路視為法定空地，其寬度不限制。

三十八、私設通路：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共用樓梯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主要出入口不包括本編第九十條規定增設之出入口；共同出入口不包括本編第九十五條規定增設之樓梯出入口。

私設通路與道路之交叉口，免截角。

三十九、直通樓梯：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括坡道)。

四十、永久性空地：指左列依法不得建築或因實際天然地形不能建築之土地(不包括道路)：
(一)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戲場、河川、綠地、綠帶及其他類似之空地。

(二)海洋、湖泊、水堰、河川等。

(三)前二目之河川、綠帶等除夾於道路或二條道路中間者外，其寬度或寬度之和應達四公尺。

四十一、退縮建築深度：建築物外牆面自建築線退縮之深度；外牆面退縮之深度不等，以最小之深度為退縮建築深度。但第三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不在此限。

四十二、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四十三、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四十四、特別安全梯：自室內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之安全梯。

第六十三條 建築物之防火應符合本章之規定。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防火區，係指本法適用地區內，為防火安全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之地區。

防火區內之建築物，除應符合本章規定外，並應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五條 (刪除)

第二節 雜項工作物之防火限制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高度在三公尺以上或裝置在屋頂上之廣告牌(塔)，裝飾物(塔)及類似之工作物，其主要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

第三節 防火構造

第六十九條 左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除依左表C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建築物使用類組		應 為 防 火 構 造 者			
類 別	組別	樓 層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A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	—
B類	商業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
		C-2	工廠：三層以上之樓層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工廠除外）	三層以上部分之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D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E類	宗教、殯葬類	全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
G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H類	住宿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I類	危險物品類	全部	依危險品種類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說明：表內三層以上之樓層，係表示三層以上之任一樓層供表列用途時，該棟建築物即應為防火構造，表示如在第二層供同類用途使用，則可不受防火構造之限制。但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表列規定時，即不論層數如何，均應為防火構造。

第七十條 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應具有左表規定之防火時效：

層數主要構造部分	自頂層起算不超過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超過第四層至第十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第十五層以上之各樓層
承重牆壁	一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樑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柱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樓地板	一小時	二小時	二小時
屋頂	半小時		
(一) 屋頂突出物未達計算層樓面積者，其防火時效應與頂層同。 (二) 本表所指之層數包括地下層數。			

第七十一條 具有三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樑、柱，應依左列規定：

一、樑：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八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七公分)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者(使用輕骨材時為八公分)。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二、柱：短邊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者：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六公分以上者。

(三)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八公分)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者(使用輕骨材時為八公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第七十二條 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應依左列規定：

一、牆壁：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且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三公分以上者。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構造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之厚度扣除。

(三)木絲水泥板二面各粉以厚度一公分以上之水泥砂漿，板壁總厚度在八公分以上者。

(四)以高溫高壓蒸氣保養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其厚度在七·五公分以上者。

(五)中空鋼筋混凝土版，中間填以泡沫混凝土等其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且單邊之版厚在五公分以上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

二、柱：短邊寬二十五公分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者：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

(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樑：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

(三)鋼骨造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六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五公分)以上，或覆

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水泥空心磚使用輕質骨材時為六公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四、樓地板：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鐵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第七十三條 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應依左列規定：

一、牆壁：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三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三)磚、石造、無筋混凝土造或水泥空心磚造，其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二、柱：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

(二)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得為三公分)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樑：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

(二)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三公分以上)，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水泥空心磚使用輕骨材時得為四公分)。

(三)鋼骨造屋架、但自地板面至樑下端應在四公尺以上，而構架下面無天花板或有不燃材料造或耐燃材料造之天花板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四、樓地板：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七公分以上。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第七十四條 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非承重外牆、屋頂及樓梯，應依左列規定：

一、非承重外牆：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者。

二、屋頂：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鐵絲網混凝土造、鐵絲網水泥砂漿造、用鋼鐵加強之玻璃磚造或鑲嵌鐵絲網玻璃造。

(三)鋼筋混凝土(預鑄)版，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

(四)以高溫高壓蒸汽保養所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樓梯：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造。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第七十五條 防火設備種類如左：

一、防火門窗。

二、裝設於防火區劃或外牆開口處之撒水幕，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防火區劃或外牆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第七十五條舊式條文（特別表列以利比較）

防火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甲種防火門窗

一、甲種防火門窗：

- (1) 鋼鐵製門窗框、門窗扇，兩面均以厚度 1.5 公厘以上之鋼鐵板包覆者。
- (2)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 1.5 公厘以上者。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認為具有同等防火性能者。

二、乙種防火門窗：

- (1)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 0.8 公厘以上，未達 1.5 公厘者。
- (2) 鋼鐵製或鋁製並鑲嵌鐵絲網玻璃者。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認為具有同等防火性能者。

三、開口面積在 0.5 平方公尺以下，利用漆以防火行塗料之木料與鑲嵌鐵絲網玻璃製造之門窗得視為乙種防火門窗。

四、防火門窗與邊框或另一防火門窗相會處應有高低縫等做法，關閉後不得有空隙。鉸鏈五金等之裝設，關閉後亦不得露明在外。

五、依第一款第（一）（二）目及第二款（一）目規定製作之防火門窗，其周邊 15 公分範圍內之牆壁等部份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六、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 75 公分以上，高度 180 公分以上，門扇下緣距離地面高度不得大於 10 公分。

七、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安全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設有自動關閉裝置者；除供住宅使用者外，防火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

八、平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利用保險絲或其他方法控制，使能在火警發生溫度急遽上升時自動關閉。並應附設第七款規定之防火門。

第七十六條 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其組件包括門窗扇、門窗樘、開關五金、嵌裝玻璃、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防火門窗周邊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牆壁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二、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

三、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

(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二)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

(三)不得裝設門止。

(四)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四、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

(一)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

(二)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三)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五、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修正條文

「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門窗性能規定簡要對照表

項次	條文	使用場所	法令規定最低性能
1	第 79 條	防火構造物之面積區劃(通用條款)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
2	第 79 條之 1	防火構造物之用途區劃(通用條款)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
3	第 79 條之 2	防火構造物之垂直區劃(梯間,挑空,昇降梯廳等)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4	第 80 條	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非防火構造物之面積區劃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
5	第 81 條	使用可燃材料建造之非防火構造物之面積區劃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
6	第 82 條	非防火構造物之用途區劃及垂直區劃	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7	第 83 條	高層(11 層以上)建築之防火區劃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
8	第 84 條之 1	非防火構造物相對距離三公尺以下未達六公尺	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9	第 85 條之 1	嵌裝於防火區劃牆壁之開關控制箱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10	第 86 條	集合住宅之分戶牆開口部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11	第 86,243 條	餐飲業廚房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12	第 87 條	無窗戶居室區劃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13	第 91 條	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出入口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14	第 97 條	室內安全梯出入口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阻熱性
15	第 97 條	戶外安全梯出入口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阻熱性
16	第 97 條	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出入口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阻熱性
17	第 97 條	特別安全梯之樓梯間出入口	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18	第 110 條	鄰棟建築之防火間隔未達三公尺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19	第 110 條	鄰棟建築之防火間隔三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	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20	第 110 條	避難用通路之外牆開口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阻熱性
21	第 181,189 條	地下建築物之對外連接部分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
22	第 182 條	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	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23	第 201,202 條	地下建築物之面積區劃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24	第 203 條	地下建築物之垂直區劃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25	第 241 條	高層建築物之特別安全梯連接走廊區劃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26	第 242 條	高層建築物之昇降機梯廳連接走廊區劃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27	第 259 條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	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防火時效：半小時(30)，一小時(60)，二小時(120)。

※防火性能：CNS11227 標準背溫為 260°C 以下(即阻熱性)，符合者為 A 級防火門，不符合者為 B 級防火門。

※A 級防火門適用於全部區劃，B 級防火門不能適用於須阻熱性場所。

※除地下建築之中央管理室及高層防災中心外，建議均以 60A 之鋼製或木質防火門設計可全部涵括應有性能。

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刪除）

第七十九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60A)

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面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防火區劃之牆壁，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建築物外牆為帷幕牆者，其外牆面與防火區劃牆壁交接處之構造，仍應依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之一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或 D-2 組之觀眾席部分。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D-3 組或 D-4 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前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60A)

第七十九條之二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挑空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第七十九條之三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五十公分以上。但與樓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應依前項之規定。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者，應依前條規定。

第七十九條之四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本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規定外，其他部分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第八十條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

前項之區劃牆壁應自地面層起，貫穿各樓層而與屋頂交接，並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區劃牆壁交接處之外牆有長度九十公分以上，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第一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60A)

第八十一條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為木造等可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予以區劃分隔。

前項之區劃牆壁應為獨立式構造，並應自地面層起，貫穿各樓層與屋頂，除該牆突出外牆及屋面五十公分以上者外，與該牆交接處之外牆及屋頂應有長度三·六公尺以上部分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無開口，或雖有開口但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牆壁不得為無筋混凝土或磚石構造。

第一項之區劃牆壁上需設開口者，其寬度及高度不得大於二·五公尺，並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60A)

第八十二條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時，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不受前二條規定限制。

- 一、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 二、樓梯間、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第八十三條 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除依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垂直區劃外，應依左列規定區劃：

一、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應按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建築物使用類組 H-2 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二〇〇平方公尺。

二、自地板面起一·二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二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H-2 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四〇〇平方公尺。

三、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五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四、前三款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面積之二分之一。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60A)

第八十四條 非防火構造之連棟式建築物，其建築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且屋頂為木造等可燃材料建造之屋架時，應在長度每十五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區劃之，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第八十四條之一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且基地內距境界線三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外牆及頂部部分，與二幢建築物相對距離在六公尺範圍內之外牆及屋頂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其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屋頂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第八十五條之一 各種電氣、給排水、消防、空調等設備開關控制箱設置於防火區劃牆壁時，應以不破壞牆壁防火時效性能之方式施作。

前項設備開關控制箱嵌裝於防火區劃牆壁者，該牆壁仍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依該區劃時效性能而定，30AB，60AB，120AB)

第八十六條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

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 類、D 類、B-1 組、B-2 組、B-4 組、F-1 組、H-1 組、總樓地板面積為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 B-3 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3 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或居室，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第八十七條 建築物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五款第二目規定之**無窗戶居室者**，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第八十八條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左表規定。但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除左表(十)至(十)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 I 類者外，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一)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A-2			
(二)	B類	商業類	B-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B-2			
			B-3			
			B-4			
(三)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C-2	全部		
(四)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D-2			
			D-3			
			D-4			
			D-5	全部		
(五)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六)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F-2			
			F-3			
			F-4			
(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G-2			
			G-3			

(八)	H類	住宿類	H-1			
			H-2	—	—	—
(九)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十)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 A 類、G 類 B-1 組、B-2 組或 B-3 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十一)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十二)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二層以上部分 (但頂層除外)			
		其他	全部			
(十三)	十一層以上部分	每二〇〇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每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十四)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防火區劃面積按二〇一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一級	
<p>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p> <p>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p> <p>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p> <p>四、本表(十三)(十四)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p>						

第八十九條 本節規定之適用範圍，以左列情形之建築物為限。但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B、D、E、F、G 及 H 類者。

二、三層以上之建築物。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四、地下層或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五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無窗戶居室之樓層。

五、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

第八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九十條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

一、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B、D、E、F、G 類及 H-1 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二、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第九十條之一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除依前條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

出入口之總寬度，其為防火構造者，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非防火構造者，十七公分應增為二十公分。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1、B-2、D-1、D-2 組者，應在避難層設出入口，其總寬度不得小於該用途樓層最大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三十六公分之計算值；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時，三十六公分應增加為六十公分。

三、前二款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第九十一條 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其出入口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部分，其自觀眾席開向二側及後側走廊之出入口，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1、B-2、D-1、D-2 組者，地面層以上各樓層之出入口不得小於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二十七公分計算值；地面層以下之樓層，二十七公分應增為三十六公分。但該用途使用部分直接以直通樓梯作為進出口者(即使用之部分與樓梯出入口間未以分間牆隔離)。直通樓梯之總寬度應同時合於本條及本編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三、前二款規定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並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第九十二條 走廊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供左表所列用途之使用者，走廊寬度依其規定：

走廊配置用途	走廊二側有居室者	其他走廊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D-3、D-4、D-5 組供教室使用部分	二·四〇公尺以上	一·八〇公尺以上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 組	一·六〇公尺以上	一·二〇公尺以上
三、其他建築物：	一·六〇公尺以上	一·二〇公尺以上
(一)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二〇公尺以上	
(二)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二百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一百平方公尺)。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構造，不在此限。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每增加六十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十公分。

三、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四、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

第九十三條 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

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 類、B-1、B-2、B-3 及 D-1 組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C 類者，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外，不得超過七十公尺。

(二)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三)建築物第十五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使用應將前二目規定為三十公尺者減為二十公尺，五十公尺者減為四十公尺。

(四)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自無出入口之樓層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十公尺。

(五)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不論任何用途，應將本款所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三十公尺以下。

前項第二款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得計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

第九十四條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前條規定。

第九十五條 左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一、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左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 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1、B-4 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四〇平方公尺者。

(四)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四〇〇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二四〇平方公尺者。

二、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為五〇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二四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為一〇〇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四〇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為二〇〇平方公尺。

前項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條 左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二座以上，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二、通達四層以下供本編第九十九條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三、通達五層以上供本編第九十九條用途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四、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第九十七條 安全梯之構造，依左列規定：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一)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60B30A)。

(三)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一)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

(三)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60B30A)。

(四)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一)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管道間之維修孔，並不得開向樓梯間。

(二)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三)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60B30A)，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四)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五)建築物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三層以下者，各樓層之特別安全梯，如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B-2、B-3、D-1 或 D-2 組使用者，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如供其他使用，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

第九十八條 直通樓梯每一座之寬度依本編第三十三條規定，且其總寬度不得小於左列規定：

一、供商場使用者，以該建築物各層中任一樓層(不包括避難層)商場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六十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為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二、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1 組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公分之計算值，且其二分之一寬度之樓梯出口，應設置在戶外出入口之近旁。

三、一幢建築物於不同之樓層供二種不同使用，直通樓梯總寬度應逐層核算，以使用較嚴(最嚴)之樓層為計算標準。但距離避難層遠端之樓層所核算之總寬度小於近端之樓層總寬度者，得分層核算直通樓梯總寬度，且核算後距避難層近端樓層之總寬度不得小於遠端樓層之總寬度。同一樓層供二種以上不同使用，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寬度應依前二款規定分別計算後合計之。

第九十九條 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 及 B-2 組使用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

一、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五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六公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二百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二、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三、屋頂避難平臺之樓地板至少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四、**與屋頂避難平臺連接**之外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開設之**門窗**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第一百零七條 緊急用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二章第十二節及建築設備編對升降機有關機廂、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

一、機間：

(一)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

(二)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面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

(三)出入口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四)應設置排煙設備。

(五)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設備。

(六)每座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

(七)應於明顯處所標示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座人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通道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

二、機間在避難層之位置，自升降機出口或升降機間之出入口至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尺。戶外出入口並應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通道。

三、機道應每二部升降機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隔開。但連接機間之出入口部分及連接機械間之鋼索、電線等周圍，不在此限。

四、應有能使設於各層機間及機廂內之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機間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或防災中心）內。

五、應設有連絡機廂與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間之電話系統裝置。

六、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啟狀態仍能升降之裝置。

七、整座電梯應連接至緊急電源。

八、升降速度每分鐘不得小於六十公尺。

第五節 緊急進口

第一百零八條 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

第一百十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本條文請特別注意防火窗之設置)**

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部分，及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二·五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二層以上樓層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公尺範圍內之之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開口部分，及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二·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二層以上樓層外牆開口部分，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三、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三公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部分，及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五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二層以上樓層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60B)

四、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在三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部分，及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五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二層以上樓層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五、建築物配合本編第九十條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應在基地內留設淨寬一·五公尺之避難用通路自出入口接通至道路，避難用通路得兼作防火間隔。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建築物外牆**開口**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60B/30A)

六、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

第一百十條之一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後側及兩側）退縮留設淨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一基地內兩幢建築物間應留設淨寬三公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

前項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六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及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十二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得不受本編第八十四條之一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限制。

第一百十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八十一條 建築物非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公益需要、無安全顧慮且其構造、設備應符合本章規定者，不得與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設施連接。

前項以地下通道直接連接者，該建築物地面以下之部分及地下通道適用本章規定。但以緩衝區間接連接，並符合左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緩衝區與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地下層**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且設有通風管道時，其通風管道不得同時貫穿緩衝區與二側建築物間之防火區劃。(60A)

二、依前款設置之**防火門窗應為常時開放式**，且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並應與所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連動監控，使能於災害發生時自動關閉。

三、緩衝區之面積：

$$A \geq 2W^2$$

A：緩衝區之面積（平方公尺），專用直通樓梯面積不得計入。

W：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及建築物地下層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部分之寬度（公尺），W應大於三公尺。

四、緩衝區設置之專用直通樓梯寬度不得小於連通寬度之二分之一，專用直通樓梯分開設置時，其樓梯寬度得合併計算。

五、緩衝區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應挑空至地面層以上。地面層挑空上方設有頂蓋者，其頂蓋距地面之淨高應在三公尺以上，且其地面以上立面之透空部分應在立面周圍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但緩衝區設置水平挑空空間確有困難者，得設置符合本編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排煙室。

六、建築物地下層以緩衝區間接連接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者，同一建築物僅得擇一處連接，且其地下各層內部裝修應依本編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其建築物地下層設有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者，應依本編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瓦斯供氣設備並依本編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七、利用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之原有建築物未設置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者，應增設之。

八、緩衝區應受所連接之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監控，其監控項目應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設置。雙方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應設置專用電話或對講裝置並連接緊急電源，供相互連絡。

九、緩衝區及其專用直通樓梯之空間，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十、緩衝區內僅供通行及緊急避難使用。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地下建築物應設置**中央管理室**，各管理室間應設置相互連絡之設備。

前項中央管理室，應設置專用直通樓梯，與其他部分之間並應以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120B)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下建築物與建築物地下層連接時，其連接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並應設置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安全梯。但連接部分已設有符合本章規定之直通樓梯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三條 地下通道臨接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地下使用單元者，應在該部分通道任一點之視線範圍內設置開向地面之天窗或其他類似之開口。但於該通道內設有合於左列規定之地下通道直通樓梯者，不在此限：

一、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

二、自地下通道任一點至樓梯間之步行距離小於二十公尺。

三、直通樓梯地面出入口直接面臨道路或永久性空地，或利用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而成之通道通達道路或永久性空地者。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二百零一條 地下使用單元與地下通道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設有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之使用單元等，應儘量集中設置，且與其他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第二百零二條 地下建築物供地下使用單元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供地下通道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且每一區劃內，應設有地下通道直通樓梯。

第二百零三條 超過一層之地下建築物，其樓梯、升降梯道、管道及其他類似部分，與其他部分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

第二百零五條 給水管、瓦斯管、配電管及其他管路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其貫通防火區劃時，貫穿部位與防火區劃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二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第二百三十三條 高層建築物在二層以上，十五層或五十公尺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窗戶或開口應符合本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二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

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高層建築物其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第二百四十二條 高層建築物除應依本規則規定設防火區劃外，其升降機道及梯廳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連接升降機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第二百四十三條 高層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五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第二百四十七條 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其貫穿防火區劃之孔隙應使用防火材料填滿或設置**防火閘門**。

第二百五十九條 高層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設置防災中心：

一、防災中心應設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

二、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四十平方公尺。

三、**防災中心應以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120B)

四、高層建築物左列各種防災設備，其顯示裝置及控制應設於防災中心：

(一)電氣、電力設備。

(二)消防安全設備。

(三)排煙設備及通風設備。

(四)升降及緊急升降設備。

(五)連絡通信及廣播設備。

(六)燃氣設備及使用導管瓦斯者，應設置之瓦斯緊急遮斷設備。

(七)其他之必要設備。

高層建築物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其防災中心並應具備防災、警報、通報、滅火、消防及其他必要之監控系統設備；其應具功能如左：

一、各種設備之記錄、監視及控制功能。

二、相關設備運動功能。

三、提供動態資料功能。

四、火災處理流程指導功能。

五、逃生引導廣播功能。

六、配合系統型式提供模擬之功能。

以上『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條文，由裕晟防火建材有限公司 整理。修正條文中將各類場所該使用何種防火門都逐條一一列舉，但是 我們不僅要問？合法的防火門－保證絕對安全嗎？。消費者有權要求使用合格的防火門，建築師、設計師更有責任義務設計合法又安全的防火門。

何謂－甲種門？耐 925°C 燃燒 60 分鐘，門及五金不被燒毀穿透就是甲種門。

何謂－乙種門？耐 840°C 燃燒 30 分鐘，門及五金不被燒毀穿透就是乙種門。

何謂－A 級門？耐 925°C 燃燒 60 分鐘，或耐 840°C 燃燒 30 分鐘後，門的背面溫度沒有超過 260°C 就是 A 級門，超過 260°C 以上就是 B 級門。

阻熱性（背面溫度）背面表面溫度為材料引燃溫度或人體接觸燒傷溫度、背面空間溫度或輻射熱量。

門的背面溫度超過 260°C 以上會有什麼後果？看看汐止東科就知道了。

【您想要了解？跟我來】

裕晟防火建材有限公司

防火區劃諮詢、設計規劃：TEL(04)2535-6457 FAX(04)2535-3357

<http://www.yuctw.com> E-mail：yuc@yuctw.com

